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管养路灯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下称甲方)

地 址: 启东市世纪大道 2099 号 11 号楼

受托方: 江苏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地 址: 启东市汇龙镇新联村林洋路 1099 号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 确定乙方江苏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维护内容: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管养路灯养护项目, 具体按招标采购需求清单及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小计 (元/月)	总价 (元/12 个月)	备注								
1	12 米整套灯杆	套	3063	10.15	31089.45	373073.4	日常养护								
合计 (1)	373073.4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 (元)		备注								
2	160WLED 灯具更换	盏	330	435	143550		维修 更换								
3	YJHLV0.6/1KV4*3 5*1*16 电缆更换	m	2200	10	22000										
4	波纹管更换 (PE80)	m	2200	5.5	12100										
5	控制箱	台	25	150	3750										
6	路灯专用变压器	台	3	4000	12000										
合计: (2+3+4+5+6)	193400 元														
注: 1、养护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2、维修更换数量为暂定,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共计 (1+2+3+4+5+6) : 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 (¥: 566473.4 元)															

二、养护期:

1、项目地点：启东市 S336 省道东段、天汾大道、南海公路、王海公路、丁仓港路北延。

2、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金额（含税）：566473.4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

本合同价包括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替换件技术参数不能低于原配件参数，且必须为合格产品，在安装前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交业主认可通过后进行安装，否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退还。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对路灯养护单位的监督考核，提高路灯管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根据《江苏省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细则》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路灯养护维修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①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②应制定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每天设专人接待报修及投诉，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③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作人员应按制定的计划认真巡修，并做好巡修记录。

④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⑤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根据各自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⑥应建立和健全所管辖区域内路灯资料管理档案（路灯控制系统图、分布图等），根据变化随时修正，保证其准确性。

⑦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

⑧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责任制度，包括路灯维修队伍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⑨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人。养护单位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养护单位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⑩应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对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网等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⑪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路灯数量统计记录、常规巡检记录、设施报修抢修记录、亮灯率检查台帐、设施完好率检查台帐、定期检测记录、值班记录等。

（二）路灯维修质量及要求

（1）亮灯率

①市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乡区省市级主干道亮灯率标准均为 98%。

(2) 及时性

- ①发现或接到路灯不亮的投诉，应以最快的速度修复，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②发现或接到线路、配电箱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的投诉，必须立即派人进行抢修，小故障立即修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除外）。
- ③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发包人，同时回复反映人。

(3) 设施完好（配电箱柜、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

A. 路灯专变、计量箱、配电箱柜

- 1、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
- 2、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
- 3、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 5、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
- 6、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 7、节电器运行正常，无旁路现象。

B. 线路

- 1、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
- 2、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逐季逐年上报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 90%。
- 3、保持不间断线路巡查，及时更换有严重缺陷和操作的电缆、标志桩。

4、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C. 灯杆

1、路灯灯杆（含混凝土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2、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3、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4、灯杆基础牢固。

D. 高杆灯。

1、高杆灯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2、高杆灯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漏油、缺油等而下之情况，齿轮无异常。

3、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E. 照明器具

1、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2、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3、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长度 50 毫米的裂纹，无穿孔、缺边。

4、灯罩内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

5、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

（三）运行故障

1、养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报告发包人批准，未事先报告的，按运行故障论处。

2、无因运行故障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四）设施整洁

1、定期清洗灯具，对灯盘、灯杆应定期进行防腐刷漆。

2、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的，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及时上报。

3、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清除。

（五）及时开、关闭路灯

养护单位需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路灯时间，并定期对路灯进行漏电检测等。

（六）安全及其他

1、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2、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3、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4、养护单位及养护单位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5、路灯迁移、补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任务书》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养护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切断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违法行为。

7、养护单位须积极配合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路灯移交等前期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后应列入维修范围。

9、养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①擅自拆除、迁移城市道路照明设施，②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③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

五、担保条款：乙方自愿在签订本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 28323.67 元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任务表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并于开展工作前将划线任务下达给乙方，且甲方有权按期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2、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工作不规范，经甲方核查后通知乙方进行返工，乙方应当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
- 2、乙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江苏政府采购网网上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6份，每份共8页，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